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421-04-01-883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贯超	联系方式	15037528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 分 27.692 秒, 北纬: 33 度 49 分 47.4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421-04-01-88311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3.2
环保投资占比(%)	14.6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31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款“煤炭”第 1 条“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且项目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10421-04-01-883119，建设性质为新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项目备案</th><th>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新建</td><td>建设性质：新建</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td><td>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 平方米，建设 3 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td><td>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 平方米，建设 3 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td><td>相符</td></tr><tr><td>建设规模：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td><td>建设规模：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一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8号，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类查询证明（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采矿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工业、采矿、仓储业等。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杨庄镇乡镇发展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性质：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	相符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 平方米，建设 3 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 平方米，建设 3 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相符	建设规模：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	建设规模：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	相符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性质：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	相符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 平方米，建设 3 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 平方米，建设 3 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相符																			
	建设规模：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	建设规模：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	相符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可知：本次更新充分衔接全省已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成果，以及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相关规划、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相关要求，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深入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各环境要素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环境目标进行更新完善；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名称：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2120003，本项目选址不在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内。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后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采取全封闭仓储大棚，车间内全覆盖喷雾降尘装置，并设置移动式远程雾炮，进出车辆冲洗，及时清扫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 2023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宝丰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本地区的地表水环境。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分区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120003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3、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	1、本项目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要求运输公司的运输车辆全部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铲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已在文中倍量替代，可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4、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电镀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 3、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在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3210057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白龟山水库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距离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约 10km，不在其准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且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均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③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31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6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污染物排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	1、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

放管控	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不属于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货物运输全部由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担，要求运输公司车辆全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无需进行规划环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项目距离应河的最近距离为 915m，距离白龟山水库约 9.8km，因此项目不在上述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2）平顶山市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
--	--

	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北420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北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8号，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西北侧约13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①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	--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经调查，本项目对应南水北调分段桩号为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左岸约 280m，因此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抑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
--	--

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内容如下表 5。

表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区域所有地面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在车间内无需转移、输送，运输车辆直接进入车间内卸料，并在卸料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和远程雾炮进行降尘。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皮带输送机及提升机等。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器的使用，不涉及除尘灰的运输。	符合
三、生产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为煤炭、砂石建材的储存及转运项目，不涉及物料的上料、破碎、筛分等生产过程。	符合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为煤炭、砂石建材的储存及转运项目，不涉及其他生产过程，仓储车间为全密闭，内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和远程雾炮进行降尘。	符合
四、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购置一台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安装相关监控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安装相关监测、监控设施。	符合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 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四)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 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 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 明确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 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及堆存粉尘等。其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储

车间，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闸门，车间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及移动式远程雾炮，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宝丰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营运期，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储车间，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闸门，车间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及移动式远程雾炮，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雾降尘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

	2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22.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将按照行业要求，建立重污染物天气“一厂一策”，配合上级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

表 7 本项目与河南省绩效分级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煤炭和砂石建材等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装卸，且车间内装卸点不固定，因此装卸过程中产尘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点采取如下抑尘措施：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和远程雾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远程雾炮等，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项目营运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危险固废。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和远程雾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 2、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可以确保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 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视 频监控设施。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项目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营运期日均进出货物约 2000 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宝丰县有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和矿石资源，县域内有大量的煤矿、大型煤场、砂石加工厂等，各种电厂、焦化厂、化工厂、建材厂等对煤炭和砂石建材的需求很高。因此，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查，拟投资 500 万元，在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建设仓储物流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m²，主要从事煤炭和砂石建材的储存与转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类别中的第 6 小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其中“煤炭开采”应编制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煤炭和砂石建材的储存、转运项目，年转运煤炭约 20 万吨、砂石建材约 10 万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占地总面积约为 13106m²。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场地为一片空地，项目西、北、南侧均为空地，西南侧有一废品收购站，东侧为一片菜地和一处废弃民房。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85m 处的昭平台北干渠和东侧 280m 处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距离项目东北侧 915m 处的为应河。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占地约 2500m²、1 座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和
------	--

1座占地面积约为2800m²的全封闭仓储车间，主要用于暂存、周转煤炭、砂石建材等。辅助工程为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140m²的办公用房；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给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喷雾降尘设施、远程雾炮、自动洗车装置、沉淀池、化粪池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8。

表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全封闭仓储大棚	占地面积约2500m ² ，1F，全封闭钢结构，设置为煤炭储存区	新建
	2#全封闭仓储大棚	占地面积约3000m ² ，1F，全封闭钢结构厂房，设置为煤炭储存区	新建
	3#全封闭仓储大棚	占地面积约2800m ² ，1F，全封闭钢结构厂房，设置为砂石建材储存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约140m ² ，1F，活动板房	新建
	卫生间	占地面积约1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及依托工程	供电	由宝丰电业局杨庄镇供电所供电	/
	供水	由宝丰县杨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每个车间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共3套），要求覆盖整个车间，并设置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农田施肥	新建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暂存于储存池内，定期外售至周边建材厂或用于垫路。	新建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4、产品方案

(1) 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砂石建材的储存和周转，具体储运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9。

表 9 企业产品方案

名称	周转量	单位	备注
煤炭	20*	万 t/a	本项目储运煤炭来自平顶山地区内煤矿以及大型煤货场等，外售至周边电厂、焦化厂等企业。
砂石建材	10*	万 t/a	本项目储运砂石建材来自平顶山地区内矿山，外售至周边建材厂等企业。

*备注：项目物料转运规模是指单向运入或运出的量。

(2) 项目产品储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3 座全封闭仓储车间，其中 2 座占地 2500m² 和占地 3000m² 的车间用作暂存煤炭，1 座占地 2800m² 车间用作暂存砂石建材。

项目储存煤炭的车间高 12m，本项目煤炭堆存形状按椎体计，煤炭堆存的最大高度为 3m，煤炭堆存密度约为 1.1t/m³，两个储煤车间最大储存面积按 5500m² 计，则两个车间煤炭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6050t。本项目煤炭转运能力为 20 万吨/年，每年转运次数约 33 次。因此，项目储煤车间可满足煤炭储存、转运要求。

项目储存砂石建材的车间高 12m，储存面积按 2800m²，砂石建材堆存高度按 3m 计，堆存形状按椎体计，砂石堆存平均密度按 1.5t/m³ 计，则项目砂石储存车间最大储存量约为 4200t。本项目砂石建材转运能力为 10 万吨/年，每年转运次数约 24 次。因此，项目砂石车间可满足砂石建材储存、转运要求。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10。

表 10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	------	----	----	----

1	能源	水	t/a	8025	由宝丰县杨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	6	由宝丰电业局杨庄镇供电所供电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铲车	柴油版,国四标准	3 台	外购，在厂区附近加油站加油，维修、保养均在厂外维修站，厂内不设机修间
2	地磅	100t	1 台	外购
3	洒水车	3t	1 台	外购
4	车间喷雾降尘系统	/	3 套	外购
5	移动式远程雾炮	/	3 台	外购
6	全自动洗车装置	/	1 套	外购
7	水泵	/	3 台	外购

7、项目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车间内喷雾降尘用水等，由宝丰县杨庄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³），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供电：由宝丰县杨庄镇电网供电。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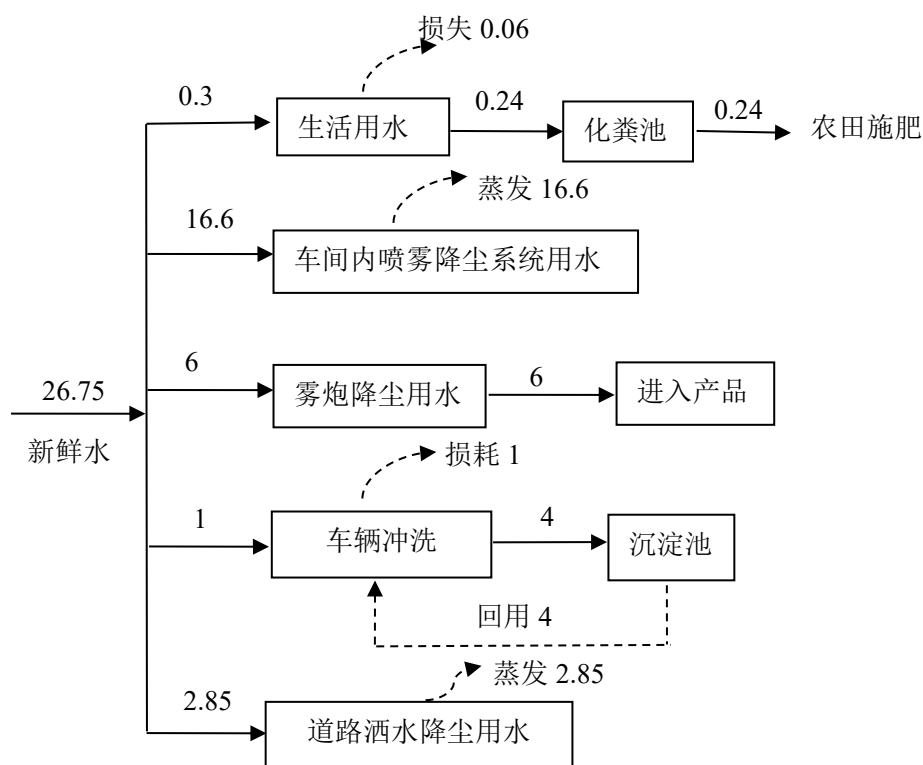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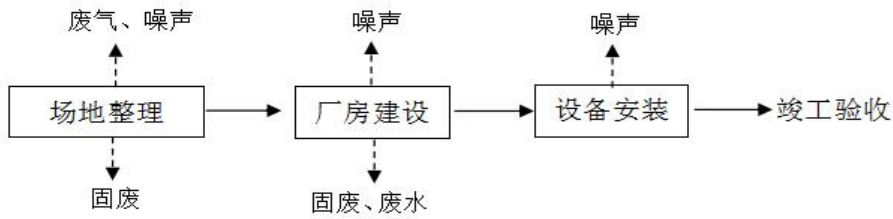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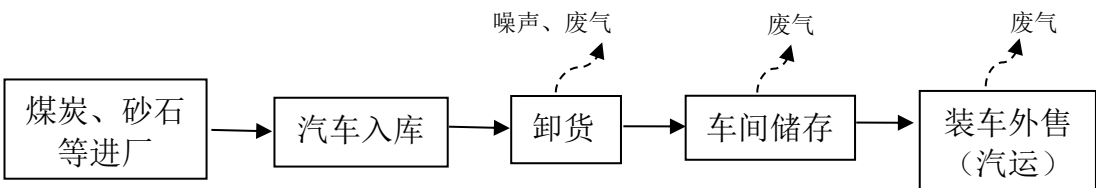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白天），夜间不进行装卸等作业，仅为储存时间，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仓储转运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8号。厂区大门设于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部，西半部由北到南建设两座煤炭储存车间，东北部建设一座砂石建材储存车间，中间设进出通道。物料装卸作业时全部机械、设备置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大门口，便于车辆进出时进行冲洗。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人流、物流分开。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

	响，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拟建场地为一片空地。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pre>graph LR; A[场地整理] --> B[厂房建设]; B --> C[设备安装]; C --> D[竣工验收]; A -.-> 废气、噪声 E[]; A -.-> 固废 F[]; B -.-> 噪声 G[]; B -.-> 固废、废水 H[]; C -.-> 噪声 I[]</pre> 图 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开挖土方、场地整理、地面硬化、运输道路建设、车间建设、环保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主要产污环节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废钢铁、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噪声等。 2、营运期 本项目为煤炭、砂石建材的仓储转运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图 6 所示：  <pre>graph LR; A[煤炭、砂石等进厂] --> B[汽车入库]; B --> C[卸货]; C --> D[车间储存]; D --> E[装车外售
（汽运）]; C -.-> 噪声、废气 F[]; D -.-> 废气 G[]; E -.-> 废气 H[]</pre> 图 6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煤炭、砂石建材的仓储、转运项目，项目转运的煤炭主要来自平顶山市域内煤矿、大型煤货场等，砂石建材等来自于周边矿山、建材厂等。煤炭、砂石建材等运至本项目仓储大棚内暂存后，外售至周边电厂、焦化厂、

	建材厂等。 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为了减少物料运输及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全部采用篷布苫盖，货车到达厂区后直接进入全封闭厂房内，然后再开始卸货，卸货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和远程雾炮降尘。煤炭、砂石建材在厂区车间内暂存后，定期由汽车运往其他单位。 本项目物料卸车、装车时开启远程雾炮，堆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营运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 4、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 colspan="2">来源</th><th>污染物因子</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车间及厂区内道路</td><td>物料装卸和堆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汽车运输</td><td>颗粒物</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SS、NH₃-N</td></tr> <tr> <td>车辆冲洗</td><td>冲洗废水</td><td>SS</td></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废水处理</td><td>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td><td>煤泥、砂土等</td></tr> <tr> <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果皮、纸屑等</td></tr> <tr> <td>噪声</td><td>车间</td><td>铲车、水泵等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r> </table>			项目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废气	车间及厂区内道路	物料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煤泥、砂土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车间	铲车、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项目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废气	车间及厂区内道路	物料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煤泥、砂土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车间	铲车、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场地目前为一片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宝丰县环境空气的统计结果（2023 年），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等共 6 项，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宝丰县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18	75	1.57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98	150	1.32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0.2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27	150	0.1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0.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52	80	0.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0.3mg/m ³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56	160	0.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宝丰县区域环境 PM₁₀、PM_{2.5} 超标，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宝丰县下发了《宝

丰县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文件，全面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厂区无外排废水，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85m 处的昭平台北干渠和东侧 280m 处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距离项目东北侧 915m 处的为应河。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平顶山市对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应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应河	叶营桥断面	pH	7.6	6~9	达标
		总磷	0.03	0.2	达标
		氨氮	0.146	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3	6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项目现状为一片空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5。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人口</th><th>功能与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td><td>/</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应河</td><td>NE</td><td>915m</td><td>/</td><td>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r><td>昭平台北干渠</td><td>E</td><td>85m</td><td>/</td><td>灌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r><td>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td><td>E</td><td>280m</td><td>/</td><td>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应河	NE	915m	/	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昭平台北干渠	E	85m	/	灌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	E	280m	/	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应河	NE	915m	/	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昭平台北干渠	E	85m	/	灌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	E	280m	/	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施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1.461t/a。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461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因此污染物总量需要倍量替代量为 2.922t/a，替代来源为：宝丰县坤胜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子公司）建设由破碎站至大地水泥公司破碎区域皮带廊道（包含建设大地水泥厂区石灰石原料暂存封闭车间），项目通过环保专家验收，减排颗粒物 247.70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的建设、地面硬化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施工期 6 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1 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中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	--

	(4)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5) 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6)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粉尘量越大，则扬尘量越大。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厂区内外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购置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 (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8)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
--	---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9）制定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建设工地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按时足额拨付；明确施工单位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列入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的用地，应当对其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0）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依照施工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工地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 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③ 在项目实施前编制防治扬尘污染费用使用计划，确保防治扬尘污染费用落实到位；

④ 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11）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

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工地围挡化”的要求；在建工程外脚手架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加强管理，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

	经简易沉沙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施工期可临时设置简易厕所，并开挖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	---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钢材定期外售；建筑施工垃圾则运送到宝丰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不得随意在场内存放。同时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2）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4）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部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需数量、种类、回填地点和时间统一安排调剂。 （5）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超载运输，不得抛洒遗漏；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指定的受纳场倾卸，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6）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7）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帆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相关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车辆 运输	颗粒 物	0.78 9	/	无组 织	运输车辆车厢 加盖篷布；厂区 道路硬化；车辆 出入口设 1 套 车辆自动冲洗 装置，并对道路 及时进行清扫。	是	/	/
	煤炭 装卸 和堆 存	颗粒 物	628	/	无组 织	仓储车间全封 闭，地面硬化， 出入口安装卷 闸门；每个车间 设 1 套可覆盖 整个车间的喷 雾系统（共 3 套），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 雾炮，用于降低 装卸粉尘。	是	/	/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kg/m²。项目货物总计周转量约为 60 万 t/a（含进、出量），均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使用的货车空车重 10t，载重车重约 50t，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kg/km 辆，重载时 Q=0.419kg/km 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1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5000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789t/a（2.63kg/d）。 （2）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物料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	--

项目转运和暂存的货物主要有煤炭和砂石建材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可知，各因子取值如下所示。

表 20 货物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计算结果一览表

因子	Nc (单位: 车)	D (单位: 吨/车)	风速概化系数 a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Ef (单位: 千克/平方米)	S (单位: 平方米)	P (单位: 吨)
煤炭	10000	40	0.001	0.0054	31.1418	5500	416.6
砂石	5000	40	0.001	0.0054	31.1418	2800	211.4

备注:

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中砂石参考煤炭。

2、其中煤炭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5500m²，砂石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2800m²。

本项目煤炭周转量为 20 万 t/a，砂石建材周转量为 10 万 t/a，汽车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15000 车次（含运入和运出）。根据公式计算，项目煤炭、砂石建材等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628t/a。

治理措施：汽车载货进入厂区后，直接进入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货，装卸时，采用铲车装卸，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和远程雾炮降尘。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要求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购置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789t/a（2.63kg/d），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0.263kg/d）。

（2）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

项目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本项目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取 78%；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煤炭、砂石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628t/a，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382t/a。 为进一步减轻物料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仓储车间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 ②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③每个仓储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共 3 套），要求覆盖整个车间； ④物料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 ⑤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
--	---

尘；

⑥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⑦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⑧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0.07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物料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仓储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储煤车间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3 套），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1.382		

1.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22：

表 2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宝丰县环境空气的统计结果（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购置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仓储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仓储车间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3 套），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内喷雾降尘用水和雾炮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道路降尘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①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劳动定员 5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						

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4m³/d（72m³/a）。

治理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新建 1 座 10m³的化粪池，用于暂存、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4m³/d（72m³/a），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项目拟新建一座 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 1 个月的处理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 1 个月。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要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仓储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为减少仓储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每个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对仓储车间进行降尘。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2.0L/（m² d），项目全封闭仓储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8300m²，则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16.6m³/d（4980m³/a），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3）远程雾炮用水

为减少物料装卸时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项目拟在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喷雾降尘。根据雾炮设计参数，每台雾炮喷雾过程中耗水量为 1.0m³/h，共设置使用 3 台，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2 小时，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6m³/d

(1800m³/a)。雾炮降尘水全部进入产品，以增加产品含水率，降低堆存起尘量。评价要求项目雾炮作业时，控制水流量，避免水量过大导致堆存地面形成径流。

(4)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15000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用量为 100L/辆，则用水量约为 5m³/d (1500m³/a)。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20%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4m³/d (1200m³/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20%的新鲜水，即 1m³/d (300m³/a)。

本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20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106m²，根据设计方案，厂区内地面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厂区外运输道路约 900m²，合计需洒水降尘面积约 1900m²。道路降尘用水一般为 1.0~2.0L/(m²·d)，本次评价取 1.5L/(m²·d)，年降尘天数按 220d 计，则项目道路降尘用水为 627m³/a (2.85m³/d)。该部分用水在路面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6) 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一般情况下，污染物大多集中在初期雨水中。当遇到降雨时，地面的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其一般达不到排放标准。因此，必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以减少对周围水体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本项目处于北方干旱地区，经调查区域气象条件，本项目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湿度饱和差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来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883.8(1+0.837\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9 计；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L/S·hm²）；

Q-雨水流量（L/S）；

其中，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条件和建设条件，重现期 P 选为 2，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汇水面积按经 10000m² 计算（主要为仓储车间区域），暴雨强度为 236.36L/（s·hm²），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12.72L/S。

计算得出项目厂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91.4m³，雨水沉淀物主要为泥沙、煤泥等。根据厂区地势，项目拟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一座容积为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初期雨水量收集要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构筑雨水收集系统，巧妙利用厂区地势，将仓储车间周围汇水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避免初期雨水随意漫流，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铲车、雾炮、运输车辆等，源强为 70-80dB（A），其中铲车、雾炮、运输车辆为移动源。建设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全部产噪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台数（台）	降噪措施	声源类别
1	铲车	80	3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2	雾炮	70	3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3	运输车辆	70	/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4	水泵	80	3	基础减振、隔声	固定声源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主要室内固定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3。

表 23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车间	水泵1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30.61	120.79	130.61	5.61	56.87	8:00-18:00	20	30.87	1
								27.62	56.64		20	30.64	
								45.71	56.64		20	30.64	
								4.59	56.98		20	30.98	
2#车间	水泵2	/	70		133.2	59.91	133.2	80.11	57.29	8:00-18:00	20	31.29	1
								19.36	57.30		20	31.30	
								3.83	57.70		20	31.70	

								2.28	58.38		20	32.38	
								3.48	58.71		20	32.71	
								49.13	58.31		20	32.31	
								27.23	58.31		20	32.31	
								4.29	58.57		20	32.57	
3#车间	水泵3	/	70		151.08	124.16	151.08						1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表 24。

表 24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	--------------	----	-----	------	-----

	X	Y	Z		(dB(A))	(dB(A))	况
东厂界	207.04	103.17	1	昼间	37.82	60	达标
南厂界	143.56	39.18	1	昼间	35.37	60	达标
西厂界	73.61	89.96	1	昼间	36.01	60	达标
北厂界	154.45	139.44	1	昼间	33.82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移动声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移动声源铲车、雾炮、运输车辆等，为了减小移动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铲车、雾炮应尽量在车间中部作业，避免在车间边界作业；
- ②严格按照生产时间实行昼间 8 小时作业，严禁夜间作业；
- ③加强对铲车、雾炮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 ④加强运输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2）固定声源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且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部；
- ②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③项目物料装卸运输时应规范操作，杜绝抛扔野蛮作业，产生突发性高

噪声；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27。

表 27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L_{eq}(A)$	每季度 1 次，昼 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营运过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5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管理要求：项目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渣，要及时打捞、清掏，由于沉渣含水率较高，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座储存池，用于暂存、晾晒沉渣，暂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径流水经导流渠引至沉淀池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排信息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	沉渣	900-09 9-S07	5	储存池暂存	定期打捞, 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车辆运输线路及影响 本项目年转运煤炭量约为 20 万吨, 砂石建材等 10 万吨, 全部采用汽车运输。汽车在运输过程中, 随着车速的加快, 汽车扬尘量将随之加大, 车辆运输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及噪声污染, 会对沿途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汽车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煤炭、砂石建材等来源于平顶山市区域内煤矿、大型煤货场、矿山等, 产品主要外售至周边电厂、建材厂等, 汽运的主要运输路线为龙兴南路、S234 省道, 车辆自厂区出来后, 经乡村小路至龙兴南路、S234 省道, 沿途主要经过小店村以及南水北调干渠 (具体运输线路图见附图五)。 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厂区出入口至龙兴南路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购置洒水车, 定时对厂区内外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要求建设单位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几点要求: ①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 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 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 坚决避免超载现象, 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 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厂外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⑥建设单位配备洒水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厢板。

⑦实行清洁运输，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为加强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地面均硬化处理，沉淀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做好防渗，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7、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区域为荒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3座全封闭仓储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施工期较短，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之结束。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项目所在厂区生态面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不仅美化环境还可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本次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喷雾降尘装置等，主要影响途径：

（1）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外溢或泄漏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若沉淀池或雨水池破损或管道、阀门等发生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或外溢，容易造成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2）喷雾降尘装置故障

本项目为煤炭、砂石建材等仓储物流项目，物料在装卸及暂存过程开启喷雾降尘系统和雾炮进行降尘，若喷雾降尘系统和雾炮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则容易造成装卸扬尘和堆存扬尘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本项目两座车间储存的物料为煤炭，若喷雾降尘系统和雾炮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则容易造成煤尘浓度过高，在高温或遇明火时，容易引起火灾及爆炸风险。

8.3 风险防范措施

（1）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泄漏及应急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要对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采取防渗措施，从源头防控；营运期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每班安排专

职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若出现故障或部件破损，立刻停止车辆进出，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2)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喷雾降尘系统、雾炮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对于喷雾设施的喷头、管道、水泵等部件，发现故障、破损，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7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4%，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30。

表 30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 废气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硬化，购置一辆洒水车，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1 套	30
		物料装 卸、堆存 废气	仓储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车间安装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3 套），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	6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新建 1 座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 座	10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 1 座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1 座	1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沉淀池及雨水池沉渣，定期打捞，暂存于储存池内，定期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	2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干	0.2	
	4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	5
	合计						7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硬化，购置一辆洒水车，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物料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仓储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车间安装1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3套），并设置3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新建1座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1座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及雨水池沉渣：定期打捞，暂存于储存池内，定期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间等地面全部硬化，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好防渗，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车间等地面全部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日常生产环节的管理，物料在厂区转运过程尽量避免抛洒，储存过程严格按照要求分区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②注重厂区整体环境的管理，包括车间内通道、厂区内地面、道路等公共区域，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清扫，不定时进行洒水降尘，但要注意洒水量，不可使地面形成径流； ③做好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固废管理等方面的运行台账管理； ④持续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环境污染水平。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座全封闭仓储车间及配套办公用房、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类查询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属采矿用地，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10421-04-01-883119。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营运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61t/a	0	1.461t/a	+1.46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	/	/	5t/a	0	5t/a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